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一般約定條款 四、存匯業務手續費用收費標準 立約人辦理貴行各項臺幣及外幣存匯業務同意貴行所列附錄<u>一</u>之收費標準支付手續費用，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新增手續費用之收取項目及調整各項手續費用額，但貴行應以顯著方式公開登載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	壹、一般約定條款 四、存匯業務手續費用收費標準 立約人辦理貴行各項臺幣及外幣存匯業務同意貴行所列附錄之收費標準支付手續費用，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新增手續費用之收取項目及調整各項手續費用額，但貴行應以顯著方式公開登載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	配合增加附錄二，爰同步調整本項附錄編號。
壹、一般約定條款 五、收費及扣帳 立約人僅以本約定書之約定為憑，授權貴行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包括利率、起息金額及計息單位)、延滯利息、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退票違約金、註記退票紀錄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項手續費用金額，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調整之，但貴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但調整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以顯著方式公開登載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	壹、一般約定條款 五、收費及扣帳 立約人僅以本約定書之約定為憑，授權貴行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延滯利息、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退票違約金、註記退票紀錄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項手續費用金額，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調整之，但貴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但調整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以顯著方式公開登載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	參考同業文字修訂。
壹、一般約定條款 十、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一)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予擬自貴行受讓資產及負債之人，及對貴行有管轄權之金融、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二)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揭露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項之第三人。嗣後若立約人不同意貴行將立約人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外由第三人代為處理時，亦得隨時通知貴行，貴行將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將其資料自該名單中刪除。 (三)立約人經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	壹、一般約定條款 十、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一)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予擬自貴行受讓資產及負債之人，及對貴行有管轄權之金融、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二)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揭露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項之第三人。嗣後若立約人不同意貴行將立約人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外由第三人代為處理時，亦得隨時通知貴行，貴行將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將其資料自該名單中刪除。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貴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	1. 內容刪除，另列於附表。 2. 為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特定目的內利用之範疇，茲加入保險業務項目以明確告知並建立行銷目的關聯性。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解匯行、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立約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附錄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為行銷業務、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u>	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非公務機關名稱、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二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 貴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所示： (1)各業務特定目的說明 (a)存匯業務：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b)信用卡業務：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c)外匯業務：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d)財富管理業務：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4 財產管理/154 徵信/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間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c)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等)。 (2)共通特定目的說明：040 行銷/050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3)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貴行與立約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5)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揭(6)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6)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a)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b)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 (c)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解匯行、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d)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e) 立約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7)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3.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貴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立約人<u>並</u>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立約人拒絕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各項訊息。	停止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貴行客服(02-80239088、0800-255-777)詢問。 4.立約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立約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貴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 (四)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立約人拒絕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各項訊息。	
壹、一般約定條款 十七、生效 立約人使用電話、行動電話通訊設備或網路等方式，透過貴行客服人員或經由密碼、認證機構或經雙方以書面約定之辨識系統等方式所為之辨識，確認為立約人之申請並依立約人申請之項目，委託貴行辦理，其與立約人憑存摺印鑑及簽發支票加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存摺餘額均以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u>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記載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u>立約人與貴行均同意依此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與貴行就事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約定方式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壹、一般約定條款 十七、生效 立約人使用電話、行動電話通訊設備或網路等方式，透過貴行客服人員或經由密碼、認證機構或經雙方以書面約定之辨識系統等方式所為之辨識，確認為立約人之申請並依立約人申請之項目，委託貴行辦理，其與立約人憑存摺印鑑及簽發支票加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存摺餘額均以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立約人與貴行均同意依此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與貴行就事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約定方式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經參閱財政部印行【銀行定型化契約之研究】一書中第十六則「存摺存款之餘額以銀行帳載為準之約定」所指摘「存戶無抗辯之餘地，對存戶不公平、不合理，於法有違」之詞，爰依該書建議方向增加文字如內文。
壹、一般約定條款 十八、終止	壹、一般約定條款 十八、終止	經參閱財政部印行【銀行定型化契約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定期性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 <u>貴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約定，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屆時，如有餘額，立約人可自行來行領回或於貴行扣除返回餘額予立約人所需之相關費用(依貴行公告知收費標準)後領回。</u> 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往來有違約情事發生時，貴行得隨時終止定期性存款約定。	除定期性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約定，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屆時， 貴行應按規定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 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往來有違約情事發生時，貴行得隨時終止定期性存款約定。	之研究】一書中第廿一則「銀行隨時結束客戶任何帳戶之免責約定」認可銀行得隨時終止活期(或活儲)存款，且於客戶違約時得隨時終止定期存款(或定儲)之意見，爰依該書建議方向增加文字如內文。
壹、一般約定條款 <u>三十二、所稱「帳務劃分時點」係以每日晚上 10 點為基準，客戶於每日帳務劃分時點後及例假日(含非營業日)所為之交易，均以次一營業日記帳。交易是否逾本契約每日劃分時點，以貴行主機系統接獲交易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因業務需要隨時調整帳務劃分時點，且得將調整後的「帳務劃分時點」以顯著方式公開登載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以代通知。</u>	壹、一般約定條款 新增條款	配合新核心上線明訂每日帳務劃分時點
貳、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三、交易方式： 立約人得依需要，選擇由貴行發給存摺，帳戶進出應提示存摺及填寫存取款憑條，以存摺為立約人對帳依據； <u>如立約人有無摺提款必要，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執行交易並於交易指示單上親簽或加蓋原留存印鑑，經貴行同意後方可辦理，但與貴行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	貳、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三、交易方式： 立約人得依需要，選擇由貴行發給存摺，帳戶進出應提示存摺及填寫存取款憑條，以存摺為立約人對帳依據 —	無摺提款立約人加蓋原留印鑑並同意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貳、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四、利息給付方式： 每日存款餘額不滿貴行訂定應計息之最低起息金額者(目前活期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活期儲蓄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概不計息，貴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且於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或登載於貴行網站。 <u>計息起點以貴行每日帳務劃分時點為切換點，存款已達前述所定最低起息金額者，以元為計息單位，並以切換點之每日存款餘</u>	貳、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四、利息給付方式： 每日存款餘額不滿貴行訂定應計息之最低起息金額者(目前活期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活期儲蓄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概不計息，貴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且於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或登載於貴行網站。存款已達前述所定最低起息金額者，以 百元整數 為計息單位，利息計算係以每日存款餘額 之和(即總積數) 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新核心利息計算改採按日計息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逢閏年亦同。 <u>活期性存款利率，依存款種類，存款幣別及期間，按貴行牌告利率計算。</u> <u>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之利息，每半年（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結算一次，並於結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u> <u>存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凡合乎免予扣繳規定之立約人應辦妥相關手續，方可免除扣繳。</u>	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逢閏年亦同。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五、貴行自 106 年 4 月 1 日(含)起已停止受理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服務。立約人於 106 年 4 月 1 日以前與貴行約定之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服務仍持續有效至約定到期日，惟扣款方式採約定帳戶自動扣繳，如扣款失敗則將於每月繳款日進行複扣作業。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五、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繳款須提出存單或存款憑條以便登記，如逾期繳款在二日以上者，立約人應依照逾期日期按原訂利率給付延滯利息，並於存單解約時授權貴行逕自立約人應領之利息內扣抵，如立約人應領之利息不足支付者，自立約人之存款中抵扣。逾期六個月以上者，以停儲論。中途停儲俟期滿支領者，所存本金仍按原訂利率個別複利計算。	配合新核心系統調整規格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十、定期性存款利息之計算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十、定期性存款利息之計算 (一)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利息額。 (二)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新核心利息計算改採按日計息 調整序號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二、本存款項下之活存轉定存免由立約人出具約定原留印鑑。立約人如需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存中途解約，應於有關支出憑證上簽蓋原留印鑑表示或使用網路銀行辦理。	第一條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取款憑證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貸款之約定已涵蓋第二條約定，不再重覆約定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二、立約人如欲變更轉存定存之儲存期間時，應以書面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二、立約人如欲變更轉存定存之儲存期間時，應以書面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	調整序號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三、立約人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貴行所負債務，約定在貴行所存存款項下之定存全部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並同意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且以貴行存摺「定期存款明細」所載存款明細為定存憑據，貴行不另發給存單。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四、立約人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貴行所負債務，約定在貴行所存存款項下之定存全部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並同意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且以貴行存摺「定期存款明細」所載存款明細為定存憑據，貴行不另發給存單。	調整序號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u>四</u> 、倘立約人提領本存款項下活存金額或依另約委託貴行自立約人活存帳內自動撥付立約人(或立約人指定人)應付款項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約定成數範圍內准予陸續貸款支用,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解約轉入活存自動抵償。 前項貸款金額悉依貴行活存所載之正確墊款金額為準,立約人不另行簽具貸款憑證。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五 、倘立約人提領本存款項下活存金額或依另約委託貴行自立約人活存帳內自動撥付立約人(或立約人指定人)應付款項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約定成數範圍內准予陸續貸款支用,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解約轉入活存自動抵償。 前項貸款金額悉依貴行活存所載之正確墊款金額為準,立約人不另行簽具貸款憑證。	調整序號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u>五</u> 、立約人所有本存款項下之定存,其孳生之利息授權貴行自動轉入活存,其到期時,如活存餘額為負數時,貴行得將該提供設質之定存自動解約轉入活存並自動抵償借款,倘立約人仍指示貴行對該定存之本金按原存款期限及種類自動轉期續存時,立約人應先清償貴行借款,否則,貴行得予拒絕。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六 、立約人所有本存款項下之定存,其孳生之利息授權貴行自動轉入活存,其到期時,如 仍有貴行墊款金額 ,貴行得自動解約轉入活存並自動抵償借款,倘立約人另有指示貴行對該定存之本金按原存款期限及種類自動轉期續存,則依該指示辦理該續存之定存,並仍繼續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作為貸款擔保。	已動用透支之台幣綜定不可設定自動續存,且動用前已設定自動續存之綜定,到期如仍有透支餘額,系統將會自動結清償還透支 調整序號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u>六</u> 、本存款之貸款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質定存之到期日,惟該定存於到期時未有貴行墊款金額且未解約而自動轉期者,貸款期限得比照延長。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七 、本存款之貸款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質定存之到期日,惟該定存於到期時未有貴行墊款金額且未解約而自動轉期者,貸款期限得比照延長。	調整序號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u>七</u> 、本存款之貸款金額,以立約人提供設質定存金額之 <u>9</u> 成為額度,惟貴行認為必要時,得酌減其額度或停止貸款。本存款項下之貸款額如超過貸款額度時,立約人應立即將超逾額度償還,如經貴行通知後於二個月內仍未清償者,貴行得自動將該定存解約,以清償貸款本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八 、本存款之貸款金額,以立約人提供設質定存金額之約定成數為額度,惟貴行認為必要時,得酌減其額度或停止貸款。本存款項下之貸款額如超過貸款額度時,立約人當即以現金償還,如經貴行通知後於二個月內仍未清償者,貴行得自動將該定存解約,以清償貸款本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綜定貸款額度如超過貸款額度時,如未清償者,貴行得自動將該定存解約,以清償貸款本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調整序號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u>八</u>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貸款利息按定存之利率逐筆加 1.5%計息。 <u>立約人有多筆不同利率之定期性存款而有質借需求時,優先動用較低利率之定期性存款,利率如相同,則以定存到期日較近者優先支用;其借款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質定存之到期日,並以立約人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轉入活存</u>	肆、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貸款利息按定存之 加權平均 利率逐筆加 1.5%計息。每月結息一次,由貴行逕行自活存帳上扣抵。 <u>例:某甲於借款當時有效存單為二筆,分別為年息 7.5%,本金 100,000 元之六個月期存單及年息</u>	多筆不同利率之定期性存款而有質借需求時,優先動用較低利率之定期性存款,利率如相同,則以定存到期日較短者優先支用;其借款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質定存之到期日,並嗣後存入款項則優先償還較高利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款項優先償還較高利率之質借款。每月結息一次，由貴行逕行自活存帳上扣抵。立約人倘不依期償還本借款或於本息合計超過限額，不立即償還超過數額，除願照違約時存單質借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遲延違約金。	5.8%。本金30,000元之二個月期存單，則其質借適用利率為： $\frac{100,000 \times 7.5\% + 30,000 \times 5.8\%}{100,000 + 30,000} + 1.5\% = 8.61\%$	率之質借款 調整序號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三、<u>立約人得依需要，選擇由貴行發給存摺，帳戶進出應提示存摺及填寫存取款憑條，以存摺為立約人對帳依據；如立約人有無摺提款必要，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執行交易並於交易指示單上親簽或加蓋原留存印鑑，經貴行同意後方可辦理，但與貴行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三、立約人憑貴行發給之「外匯存款存摺」及填寫存取款條予以存取款，或依約定方式存取款。貴行得依存取款條記載事項先行辦理記帳作業，再行補登外匯存款存摺。	配合新核心應除已約定無摺辦理外，應憑存摺辦理存取款交易相應修訂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四、<u>活期存款起息金額及利息給付方式：</u> <u>每日外匯活期存款餘額不滿貴行訂定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概不計息，貴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且於生效日至少60日前於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並登載於貴行網站。外匯活期存款餘額達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日幣以元為計息單位，其餘外幣以分為計息單位。利息計算係以每日存款餘額（以貴行每日帳務劃分時點為切換點，並以該切換點之存款餘額為計息基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〇/三六五即得每日利息額，逢閏年亦同。（港幣、英鎊、新加坡幣、泰國幣及南非幣一年以三六五天計息，餘外幣幣別一年以三六〇天計息，逢閏年亦同。）每半年（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結算一次，並於結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u> 存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凡合乎免予扣繳規定之立約人應辦妥相關手續，方可免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四、<u>活期存款起息金額及利息給付方式：</u> <u>每日外匯活期存款餘額不滿貴行訂定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概不計息，貴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且於生效日至少60日前於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並登載於貴行網站。利息計算係以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〇/三六五即得利息額，逢閏年亦同。（港幣、英鎊、新加坡幣、泰國幣及南非幣一年以三六五天計息，餘外幣幣別一年以三六〇天計息，逢閏年亦同。）外匯活期性存款之利息，每月結算至該月末日，六月及十二月則結算至各該月之廿日，並於每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將累計之結算金額滾入本金。</u> 存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凡合乎免予扣繳規定之立約人應辦妥相關手續，方可免	配合新核心利息計算改採按日計息相應修訂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扣繳。	除扣繳。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五、立約人自外匯存款帳戶提領外幣現鈔時，應以當日牌告外幣現鈔賣出匯率及牌告即期賣出匯率之價差計收費用；當存入外幣現鈔時，收取買入現鈔手續費。	相關手續已於服務收費項目揭示，相應刪除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u>五</u> 、立約人結清存款時，應持存摺或其他… <u>六</u> 、立約人對於所開立專供辦理證券款項收付之帳戶… <u>七</u> 、申請開立外匯活期無摺存款之立約人，茲同意… <u>八</u> 、申請開立外匯活期無摺存款之立約人… <u>九</u> 、委託 貴行自約定外匯活期存款帳戶轉撥交付應繳付證券公司款…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六 、立約人結清存款時，應持存摺或其他… 七 、立約人對於所開立專供辦理證券款項收付之帳戶… 八 、申請開立外匯活期無摺存款之立約人，茲同意… 九 、申請開立外匯活期無摺存款之立約人… 十 、委託 貴行自約定外匯活期存款帳戶轉撥交付應繳付證券公司款	調整序號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三、外匯定期性存款利息之計算 （一）按日計算利息，即以本金乘以年利率， <u>再除以三六〇/三六五即得每日利息額，並於到期時將累計的利息金額交付立約人。</u> 七、外匯定期性存款到期前續存（自動轉期）辦法： （二） <u>外匯定期存款經立約人申請自動轉期續存時，立約人不得申請變更續存期限、次數及總存款期限。外匯定期性存款續存之利率則依照轉期當日貴行牌告利率訂定；立約人如欲終止本存款自動轉期之約定，須於存款到期日前一日通知貴行。</u> 九、外匯定期性存款得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領取本金。定期性存款如立約人中途解約或未授權貴行於到期日代辦轉期續存，其中途解約或逾期部分照後述第十、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計算支付利息。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三、外匯定期性存款利息之計算 （一）按日計算利息，即本金乘以年利率、 日數 ，除以三六〇/三六五得利息額。 七、外匯定期性存款到期前續存（自動轉期）辦法： （二） 續存之存款期限、續存轉期次數及總存款期限，係依貴行之公告最新約定為準；其續存之利率則依照轉期當日貴行牌告利率訂定；立約人如欲終止本存款自動轉期之約定，須於存款到期日前一日通知貴行。 九、外匯定期性存款得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領取本金。定期性存款如立約人中途解約或未授權貴行於到期日代辦轉期續存， 或轉期續存次數已逾貴行規定之最高次數而逾期未領取本息 ，其中途解約或逾期部分照後述第十、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計算支付利息。	配合新核心系統相應修訂如下： 1. 利息計算改採按日累計付息。 2. 自動續存取消約定次數。 3. 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利息改以牌告利率計息扣除二成後給付。 4. 逾期續存超前起期辦理期間。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利息之計算： (一)未存滿一個月辦理中途解約者，依活期存款牌告利率<u>計息並扣除二成利息金額</u>。 (二)存滿一個月以上辦理中途解約者，其計息方式如下： 按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依下列規定按日計息，溢付利息部分，逕自解約本金中扣還。 1.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照貴行一個月期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u>並扣除二成利息金額</u>。 2.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照貴行三個月期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u>並扣除二成利息金額</u>。 3.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照貴行六個月期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u>並扣除二成利息金額</u>。 4.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時，照貴行九個月期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u>並扣除二成利息金額</u>。 前項各款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之牌告為準，但未存滿一個月辦理中途解約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貴行外匯活期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採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十二、外匯定期存款逾期續存處理，於存期屆滿後一定期間內（目前貴行規定為<u>存期達一個月以上為一個月內、存期未達一個月則為其實際存期</u>），得隨時依立約人指示辦理續存，並得於原外匯定期存款之本利和金額範圍內，以轉存日之外匯存款牌告利率溯自原到期日（遇假日得延至次一營業日）起息。	十一、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利息之計算： (一) 未存滿一個月辦理中途解約者，依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二)存滿一個月以上辦理中途解約者，其計息方式如下： 按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依下列規定按日單利計息，溢付利息部分，逕自解約本金中扣還。 1.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照貴行一個月期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2.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照貴行三個月期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3.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照貴行六個月期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4.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時，照貴行九個月期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前項各款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之牌告為準，但未存滿一個月辦理中途解約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貴行外匯活期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採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十二、外匯定期存款逾期續存處理，於存期屆滿後一定期間內（目前貴行規定為一個月內），得隨時依立約人指示辦理續存，並得於原外匯定期存款之本利和金額範圍內，以轉存日之外匯存款牌告利率溯自原到期日（遇假日得延至次一營業日）起息。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二、立約人憑貴行發給之「外匯活期存款」存摺及填寫存取款條予以存取款，或以約定方式存取款。	本項適用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條款、一般約定條款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約定」之約定，本條應無必要另外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定，爰予刪除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u>二、立約人開立 OBU 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條款、一般約定條款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u>二、立約人開立 OBU 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條款、一般約定條款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調整序號
柒、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八、<u>立約人已申請本存款項下定存質借功能設定者，則該帳戶內之所有存款幣別均得為質借幣別。如因立約人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存金額而致活存餘額不足以支付時，貴行得視立約人提領活存之幣別，在立約人存於本存款項下該幣別外匯定存金額之貴行規定成數範圍內（目前為九成）准予陸續質借支用。質借金額悉依貴行活存所載之正確質借金額為準，立約人不另行簽具貸款憑證。惟質借金額不得兌換為新臺幣。</u> 九、質借利息按綜合定期存款利率逐筆加 1.5%計息，並以利率較低者優先支用，<u>並按每日質借款項最高金額計算積數。每月結息一次，由貴行逕自就該提領幣別之活存帳內扣抵。不足者視同立約人質借相當於該不足之金額（即滾入質借本金）。</u> 十、本存款項下之質借款項如超過貴行規定成數內時，立約人當立即償還，如經貴行通知後於二個月內仍未清償者，貴行得將該定存解約，以清償貸款本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u>十一、立約人倘不依期償還本借款或於本息合計超過限額，不立即償還超過數額，除願照違約時存單質借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u>	柒、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八、倘立約人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存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以支付時，請在設質之各幣別全部定存金額貴行規定成數範圍內（目前為九成）准予陸續質借支用。質借金額悉依貴行活存所載之正確質借金額為準，立約人不另行簽具貸款憑證。惟質借金額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九、質借利息按綜合定期存款利率逐筆加 1.5%計息，並以利率較低者優先支用。每月結算至該月 20 日並累計上月 21 日至末日之利息，由貴行逕行自支用幣別之活存帳上扣抵。不足者視同立約人質借相當於該不足之金額（即滾入質借本金）。 十、本存款項下之質借款項如超過貴行規定成數內時，立約人當立即償還，如經貴行通知後於二個月內仍未清償者，貴行得自動將該定存解約，以清償貸款本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配合新核心系統質借設定改以帳號為主相應修訂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個月以上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遲延違約金。</u>		
<u>十二、綜合定期存款已動用質借額度者，則該筆綜合定期存款到期授權貴行辦理自動解約結清，不得自動轉期續存，已動用質借額度幣別之綜合定期存款亦不適用貴行外匯定期存款逾期續存相關規定。</u> 十三、本存款之質借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質定存之到期日，並約定嗣後存入綜活存或任何一筆綜定存到期轉入綜活存之款項優先自動抵償之。 十四、立約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時，應先將質借本息全部清償後始能終止	十一、綜合定期存款已動用質借額度者，則該筆綜合定期存款到期授權貴行辦理自動解約結清，不得自動轉期續存，已動用質借額度幣別之綜合定期存款亦不適用貴行外匯定期存款逾期續存相關規定。 十、本存款之質借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質定存之到期日，並約定嗣後存入綜活存或任何一筆綜定存到期轉入綜活存之款項優先自動抵償之。 十、立約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時，應先將質借本息全部清償後始能終止之。	調整序號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二、密碼變更 立約人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後應妥慎分開保管，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且應自行牢記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遺失、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立約人為法人戶時，金融卡應由負責人自行使用，如因業務上需要，而轉交他人使用以致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負授權責任，不得否認任何交易之有效性。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二、密碼變更 立約人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後建議應妥慎分開保管，並不定期變更密碼，如有遺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立約人領得金融卡後，得利用自動化設備或其他設備隨時變更密碼，次數不受限制，且應自行牢記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立約人為法人戶時，金融卡應由負責人自行使用，如因業務上需要，而轉交他人使用以致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負授權責任，不得否認任何交易之有效性。	刪除重複字句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四、自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u>10</u>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u>15</u>萬元。 立約人在櫃員機或端末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四、自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參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貳拾萬元。 立約人在櫃員機或端末	- 調整金融卡自行提款單筆及單日最高限額 - 同一ID項下之活期及支存帳戶自動設為轉入帳號 - 自行及跨行提款及轉帳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分開計算。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進行轉帳業務之轉入帳戶應事先與貴行約定，若先前已與貴行約定晶片金融卡之約定轉入帳戶，將於立約人申請或補發金融卡之時，一併適用已約定之約定轉入帳戶。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u>200</u>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u>300</u> 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u>3</u>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u>3</u> 萬元。 自行及跨行提款及轉帳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u>分開</u>計算。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櫃員機或端末機進行轉帳業務而轉入立約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台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時，<u>立約人同意貴行自動預設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且不受約定轉帳上限金額之限制。</u>	機進行轉帳業務之轉入帳戶應事先與貴行約定，若先前已與貴行約定晶片金融卡之約定轉入帳戶，將於立約人申請或補發金融卡之時，一併適用已約定之約定轉入帳戶。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惟繳交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稅款、交通事業費用)及由事業機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項之費用(如學費、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保險費、證券款項及網路購物)等轉帳繳費(稅)，毋須事先申請約定，且不受非約定帳戶單日轉帳上限新臺幣參萬元之限制。自行及跨行提款及轉帳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合併計算。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五、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u>2</u>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u>15</u> 萬元。 立約人在櫃員機或端末機進行轉帳業務之轉入帳戶應事先與貴行約定，若先前已與貴行約定晶片金融卡之約定轉入帳戶，將於立約人申請或補發金融卡之時，一併適用已約定之約定轉入帳戶。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u>200</u>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五、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貳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貳拾 萬元。 立約人在櫃員機或端末機進行轉帳業務之轉入帳戶應事先與貴行約定，若先前已與貴行約定晶片金融卡之約定轉入帳戶，將於立約人申請或補發金融卡之時，一併適用已約定之約定轉入帳戶。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貳佰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約定轉帳每日最高限額提高為 300 萬元 2. 自行及跨行提款及轉帳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分開計算。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300</u>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u>3</u>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u>3</u>萬元。 自行及跨行提款及轉帳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u>分開</u>計算。	貳佰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惟繳交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稅款、交通事業費用)及由事業機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項之費用(如學費、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保險費、證券款項及網路購物)等轉帳繳費(稅)，毋須事先申請約定，且不受非約定帳戶單日轉帳上限新臺幣參萬元之限制。自行及跨行提款及轉帳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u>合併</u>計算。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u>六、繳交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稅款、交通事業費用)及由事業機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項之費用(如學費、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保險費、證券款項及網路購物)等轉帳繳費(稅)，毋須事先申請約定，且不受非約定帳戶單日轉帳上限新臺幣3萬元之限制。</u> <u>繳費及繳稅每日最高限額合併計算為200萬元。</u>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新增條款	繳費及繳稅每日最高限額合併計算為200萬元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u>七、存摺補登</u> <u>八、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u>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六、存摺補登 七、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調整序號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u>九、轉出及轉入帳號約定</u> 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至多八組轉出帳號(限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號)並儲存於金融卡晶片上，約定多組轉出帳號時，以第一組轉出帳號(即卡片之存款帳號)為主帳號暨國際提款帳號。<u>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立約人並得與貴行約定之轉入帳號至多可選擇八組寫入晶片，俾便於自動櫃員機畫面直接選擇交易之帳號。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台幣存款帳戶(包</u>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八、轉出及轉入帳號約定 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至多八組轉出帳號(限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含支票存款帳號)並儲存於金融卡晶片上，約定多組轉出帳號時，以第一組轉出帳號(即卡片之存款帳號)為主帳號暨國際提款帳號。立約人並得與貴行約定轉入帳號，主帳號已約定之轉入帳號，至多可選擇八組寫入晶片，俾便於自動櫃員機畫面直接選擇交易之帳號。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之晶片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購貨消費、或餘額查詢等交易	一卡多帳號，轉入帳號皆相同 調整序號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u>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之晶片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購貨消費、或餘額查詢等交易時，可就其已向貴行申請之全部約定轉出帳號中自行選擇轉出帳號並使用該轉出帳號。	時，可就其已向貴行申請之全部約定轉出帳號中自行選擇轉出帳號並使用該轉出帳號。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u>十一</u>、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u>十一</u>、自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九、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十、自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調整序號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u>十二</u>、交易時點之認定 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十一、交易時點之認定 貴行及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新核心上線後 ATM 帳務切點非三點半 調整序號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刪除條款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十二、國內提領外幣 立約人(不含在臺無住所之國外公司、行號、團體、金融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得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領兌換外幣現鈔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提領兌換外幣現鈔最高限額為美金捌佰元或人民幣伍仟元。 (二)每日提領兌換外幣現鈔依交易結匯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後，與國內外提款、轉帳消費、非約定帳戶轉帳交易金額合計，最高限額為貳拾萬元。 十三、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立約人依前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為應自動提款機已停止辦理外幣現鈔提領，相應刪除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十三、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十四、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十五、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十六、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十七、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十八、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十九、個人資料之使用 廿、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或國內外消費轉帳扣款時，其紀錄在未經補登存摺或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存摺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貴行帳上資料為準。 廿一、立約人得指定其本人、或第三人在貴行所開設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作為其轉帳存入對象……。 廿二、櫃員機及端末機因故障、電信斷線、停電、電腦系統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時……。 廿三、立約人因使用櫃員機產生異常交易未完成取款，需俟貴行查明事實後再予付款。 廿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參加單位設置之……。 廿五、貴行因作業需要得調整本金融卡全部功能或部份功能之使用，並得修改或增補約定條款……。 廿六、立約人就金融卡使用、本約定條款如有任何疑問或申訴……。 廿七、其他約定事項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十四、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十五、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十六、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十七、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十八、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十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廿、個人資料之使用 廿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或國內外消費轉帳扣款時，其紀錄在未經補登存摺或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存摺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貴行帳上資料為準。 廿二、立約人得指定其本人、或第三人在貴行所開設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作為其轉帳存入對象……。 廿三、櫃員機及端末機因故障、電信斷線、停電、電腦系統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時……。 廿四、立約人因使用櫃員機產生異常交易未完成取款，需俟貴行查明事實後再予付款。 廿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參加單位設置之……。 廿六、貴行因作業需要得調整本金融卡全部功能或部份功能之使用，並得修改或增補約定條款……。 廿七、立約人就金融卡使用、本約定條款如有任何疑問或申訴……。 廿八、其他約定事項	調整序號
壹拾參、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四、申請條件 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得以下列方式申請： (一)立約人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申領銀行服務密碼函；如立約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領取時，得以書面委任或授權第三人領取，惟如因委任或授權第三人而發生任何爭議時，概與貴行無涉。 (二)立約人透過前項方式申請所得之初始銀行服務密碼，<u>應利用電話(語音)/網路/行動銀行自行變更初</u>	壹拾參、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四、申請條件 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得以下列方式申請： (一)立約人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申領銀行服務密碼函；如立約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領取時，得以書面委任或授權第三人領取，惟如因委任或授權第三人而發生任何爭議時，概與貴行無涉。 (二)立約人透過前項方式申請所得之初始銀行服務密碼，未於密碼函印錄啟用期限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	原第七項第一款整併至修訂後第四項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值密碼，始能憑以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u>，未於密碼函印錄啟用期限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貴行將主動作廢初值密碼，若立約人仍有此服務需求時，需重新申請。<u>貴行對於憑該密碼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或交易，均認定係持有密碼之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網路/行動銀行之登入除需輸入密碼外，另立約人於初次登入時，須另自行設定使用者代號。</u> (三)立約人須一併申請網路銀行，方得使用行動銀行交易及帳務功能。 <u>(四)立約人不是透過本項第一款方式申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功能(例如憑晶片金融卡於貴行網路 ATM，或其他線上申請方式)時，僅能使用帳務查詢服務功能，並由立約人於申請時自行設定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立約人若需使用其他交易服務功能應至貴行櫃檯申請。</u>	續，貴行將主動作廢初值密碼，若立約人仍有此服務需求時，需重新申請。 (三)立約人須一併申請網路銀行，方得使用行動銀行交易及帳務功能。	原第七項第一款整併至修訂後第四項第四款並酌修文字。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四、申請條件 (五)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服務(OTP)，可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辦理或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憑晶片金融卡申請。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四、申請條件 (四)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服務(OTP)，可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辦理或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憑晶片金融卡申請。	調整序號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刪除條款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五、系統服務時間 本項服務系統之受理時間為全日二十四小時。轉帳作業之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共同基金作業中國內、外基金交易作業週一至週五下午三時後之交易，視為逾時交易，應作為次一營業日帳務。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系統之時間為準。立約人於貴行營業時間外所為之轉帳交易記帳日悉依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如逾時為轉帳交易致發生退票或其他損失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六、系統服務功能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增加電話/網路	配合系統升級，各項功能服務時間已揭露於網路/行動銀行交易頁面，相應刪除。 原第六項整併至修訂後第七項第二款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之服務項目時，除貴行另有規定者外，立約人自動享有該新增服務項目之使用權，無需與貴行另行約定，立約人願遵照貴行之規定使用新增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項目。惟貴行應提前將新增或異動之服務使用項目，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	及第三款並酌修文字，相應刪除。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u>五</u>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七、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業務服務，得以下列兩種方式申請： 1.立約人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向貴行申領電話/網路銀行密碼通知書。立約人本人於領取貴行製作之密碼通知書後，應利用電話(語音)/網路/行動銀行自行變更初值密碼，始能憑以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嗣後並得利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自行變更密碼。貴行對於憑該密碼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或交易，均認定係持有密碼之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網路/行動銀行之登入除需輸入密碼外，另立約人於初次登入時，須另自行設定使用者代號。	原第七項第一款整併至修訂後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並酌修文字，相應刪除。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u>五</u>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u>(一)</u> 立約人對於密碼及網路/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應自負保管之責。如有被竊、遺失、遭第三人占有或知悉時，應即向貴行辦理註銷(或變更設定)密碼手續。 <u>(二)</u> 為維護立約人之權益，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密碼、網路/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或加選之授權密碼連續錯誤各達三次者，該密碼或使用者代號即自動失效，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親至分行櫃台辦理或持有效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 ATM 重新申請。 <u>(三)</u> 立約人若同時申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等服務系統，各系統使用之密碼及使用者代號係屬相同，只要透過其中一項系統進行變更，其餘系統則同時變更。 <u>(四)</u>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七、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u>(一)</u> 立約人對於密碼及網路/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應自負保管之責。如有被竊、遺失、遭第三人占有或知悉時，應即向貴行辦理註銷(或變更設定)密碼手續。 <u>(二)</u> 為維護立約人之權益，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密碼、網路/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或加選之授權密碼連續錯誤各達三次者，該密碼或使用者代號即自動失效，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親至分行櫃台辦理或持有效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 ATM 重新申請。 <u>(四)</u> 立約人若同時申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等服務系統，各系統使用之密碼及使用者代號係屬相同，只要透過其中一項系統進行變更，其餘系統則同時變更。 <u>(五)</u>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	調整序號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進行網路/行動銀行之連線。 (五)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於第三人。凡輸入正確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密碼並與貴行網站連線及使用貴行網站服務，則以此身分在貴行網站之一切行為，立約人應負完全責任。 (六)立約人透過約定方式申請簡訊密碼服務(OTP)後，應於每次進行網路/行動銀行之非約定轉帳時，依指示輸入約定手機門號收到之簡訊密碼，若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時，貴行將立即暫停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交易服務，如須恢復使用者，立約人須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至各分行或憑晶片金融卡至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解鎖作業。 (七)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手機門號如有異動或有手機遺失、毀損者，應親臨各分行或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變更或註銷作業。	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進行網路/行動銀行之連線。 (六)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於第三人。凡輸入正確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密碼並與貴行網站連線及使用貴行網站服務，則以此身分在貴行網站之一切行為，立約人應負完全責任。 (七)立約人透過約定方式申請簡訊密碼服務(OTP)後，應於每次進行網路/行動銀行之非約定轉帳時，依指示輸入約定手機門號收到之簡訊密碼，若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時，貴行將立即暫停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交易服務，如須恢復使用者，立約人須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至各分行或憑晶片金融卡至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解鎖作業。 (八)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手機門號如有異動或有手機遺失、毀損者，應親臨各分行或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變更或註銷作業。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六、網頁之確認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六、網頁之確認	調整序號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六、網頁之確認 (四)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五)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六、網頁之確認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調整序號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七、服務項目 (一)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行動銀行呈現相關訊息者，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項服務項目，以貴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增加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之服務項目時，除貴行另有規定者外，立約人自動享有該新增服務項目之使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九、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項服務項目，以貴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調整序號 增加行動銀行通路 原第六項整併至修訂後第七項第二目及第三目並酌修文字。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用權，無需與貴行另行約定，立約人願遵照貴行之規定使用新增電話/網路/行動銀行服務項目。</u> <u>(三)若因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須減少或異動服務使用項目，悉依貴行當時之活動或公告規範辦理，並得直接揭露於貴行網站，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亦無須另行書面約定。</u>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u>八</u>、連線所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網路 <u>九</u>、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八、連線所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網路 九、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	調整序號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u>十</u>、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u>(一)</u>立約人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碼及密碼驗證身分後所傳輸之電子文件，即視為立約人本人所傳送。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或電子郵件<u>或行動銀行推送通知</u>方式通知立約人。 <u>(二)</u>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份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方式通知立約人。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立約人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碼及密碼驗證身分後所傳輸之電子文件，即視為立約人本人所傳送。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立約人。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份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方式通知立約人。	調整序號 新增本行通知方式。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u>十一</u>、<u>新臺幣</u>轉帳作業 <u>(一)</u>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u>須事先以書面約定轉出帳號，該轉出帳戶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活期(儲)帳戶為限(不含支票存款帳戶)，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台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並以開戶申請書、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至於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服務(OTP)之非約定轉帳功能，轉入帳號無須事先約定；轉出帳號則亦可透過貴</u>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一、轉帳作業 <u>(一)</u>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約定轉出入帳號。惟若使用簡訊密碼服務(OTP)之非約定轉帳功能，轉入帳號無須事先約定；轉出帳號則亦可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憑晶片金融卡設定之。	調整序號 配合系統升級，電話銀行密碼與網路/行動銀行調整約定帳號方式，故酌修文字。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憑晶片金融卡設定之。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u>十一、新臺幣轉帳作業</u>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二、轉帳作業 (四)立約人使用本項服務系統辦理預約轉帳交易(交易項目包含「預約約定帳戶轉帳」、「預約綜存活期存款轉定存」及「預約信用卡繳款」等交易),預約申請日距轉帳日依貴行網站公告為準,預約轉帳日適逢貴行非營業日時,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轉帳手續;欲註銷預約轉帳項目時,應於預約轉帳日之前一營業日晚上十時以前辦理。另預約轉帳日餘額不足時,則於營業結束後,該筆預約交易即自動取消,立約人絕無異議。	相關內容已於客戶網路/行動銀行交易頁面揭示,相應刪除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u>十一、新臺幣轉帳作業</u> <u>(四)立約人申請本項服務之約定轉帳作業其金額限制依貴行規定限額(繳付各項稅費併ATM繳稅交易,每筆轉帳最高限額為200萬元;每日轉帳最高限額為300萬元),如有另其約定者,依其約定;若申請簡訊密碼服務(OTP)之非約定轉帳作業,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另本系統之各項服務項目、時間、金額限制、作業流程及手續費用計收標準等,概由貴行訂定,及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貴行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且得輔以於營業場所置放業務簡介供查閱。</u> <u>(五)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而轉入立約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台幣存款帳戶(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時,其交易金額無限制。</u>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二、轉帳作業 (五)立約人申請本項服務之約定轉帳作業其金額限制依貴行規定限額(繳付各項稅費併ATM繳稅交易,每筆轉帳最高限額為200萬元;每日轉帳最高限額為300萬元),如有另其約定者,依其約定;若申請簡訊密碼服務(OTP)之非約定轉帳作業,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另本系統之各項服務項目、時間、金額限制、作業流程及手續費用計收標準等,概由貴行訂定,及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貴行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且得輔以於營業場所置放業務簡介供查閱。	調整序號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u>十二、外匯轉帳/匯款作業</u> <u>(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匯款服務,須事先以書面約定轉出入帳號。</u> <u>(二)立約人執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轉帳/匯款交易,其支出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填具取</u>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四、外匯轉帳作業 (一)立約人執行網路/行動銀行轉帳交易,其支出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填具取款條加蓋原	1. 調整序號 2. 原第十五項整併至修訂後第十二項並酌修文字。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係加蓋原留印鑑具有同等效力。 (三)立約人使用<u>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轉帳/匯款</u>時，應自行填寫指定之轉出及轉入帳號供貴行登錄；並自行確認登錄帳號無誤。 (四)外幣活期存款與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互轉，限轉入立約人本人帳戶，每人每日合併累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及臨櫃交易之結匯金額(結購、結售分開計算)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如逾限額，則需親赴貴行臨櫃辦理。 (五)外匯活期存款不同幣別間之轉帳，限轉入立約人本人帳戶。每人每筆兌換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參佰萬元(不含)，每日合併累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總兌換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玖佰萬元(不含)。前項金額限制貴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不另行通知。 (六)外匯活期存款同戶名間之<u>相同幣別外幣轉帳時，其交易金額無限制；不同戶名間僅能辦理相同幣別外幣轉帳，每筆及每日合併累計貴行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總轉帳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不含)。</u> (七)涉及新臺幣兌換之外幣匯款交易，每人每日合併累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及臨櫃交易之結匯金額(結購、結售分開計算)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涉及外幣與外幣兌換之外幣匯款交易，每筆匯款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參佰萬元(不含)，每人每日合併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總兌換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玖佰萬元(不含)。未涉及兌換之交易(原幣匯出)，每帳戶每日合併累計貴行網路/行動銀行總匯款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參佰萬元(不含)。 (八)立約人執行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交易時，每筆交易之最低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仟元整。 (九)立約人利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自當確保臺幣扣款帳戶或外幣帳戶該扣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立約人自行負	留印鑑具有同等效力。 (二)立約人使用網路/行動銀行轉帳時，應自行填寫指定之轉出及轉入帳號供貴行登錄；並自行確認登錄帳號無誤。 (三)外幣活期存款與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互轉，限轉入立約人本人帳戶，每人每日合併累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及臨櫃交易之結匯金額(結購、結售分開計算)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如逾限額，則需親赴貴行臨櫃辦理。 (四)外匯活期存款不同幣別間之轉帳，限轉入立約人本人帳戶。每人每筆兌換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參佰萬元(不含)，每日合併累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總兌換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玖佰萬元(不含)。前項金額限制貴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不另行通知。 (五)立約人每筆轉帳之最低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仟元整。 (六)立約人利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自當確保臺幣取款帳戶或外幣帳戶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立約人自行負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責。立約人辦理外匯匯出匯款服務時，同意貴行逕自立約人扣款帳戶扣取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十)本系統之各項服務項目、時間、金額限制、作業流程及手續費用計收標準等，概由貴行訂定，及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貴行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且得輔以於營業場所置放業務簡介供查閱。 (十一)立約人同意，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辦理不同幣別間轉帳交易或匯款交易，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 (十二)網路/行動銀行外匯交易幣別為貴行掛牌且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可交易之各類外幣。 (十三)立約人利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辦理外匯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十四)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立約人為結匯申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如獲悉立約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或依法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十五)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系統轉帳時，倘因指定帳戶登錄有誤，或因電腦故障或其他不明原因致無法轉入指定帳戶時，同意該筆款項由貴行逕行轉入原轉出之帳戶。 (十六)立約人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款項，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可歸責於貴行時，貴行不負責任。貴行如配合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等事宜	責。立約人辦理外匯匯出匯款服務時，同意貴行逕自立約人任一或指定帳戶扣取匯款手續費。 (七)立約人同一營業日內，於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轉帳及匯出匯款交易筆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筆，若逾前述筆數規定須臨櫃辦理。 (八)立約人申請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轉帳作業，同戶名間之相同幣別外幣轉帳金額不限；不同戶名間僅能辦理相同幣別外幣轉帳，其金額限制得由立約人自行約定，未約定者依貴行規定限額辦理(每筆及每日轉帳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不含)，匯率依貴行轉帳交易日之前一營業日結帳匯率為準)。 (九)本系統之各項服務項目、時間、金額限制、作業流程及手續費用計收標準等，概由貴行訂定，及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貴行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且得輔以於營業場所置放業務簡介供查閱。 (十)立約人同意，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辦理不同幣別間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 (十一)網路/行動銀行外匯交易幣別為貴行掛牌且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可交易之各類外幣。 (十二)立約人利用電話/網路/行動銀行辦理外匯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十三)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立約人為結匯申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如獲悉立約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或依法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十四)立約人使用本服務系統轉帳時，倘因指定帳戶登錄有誤，或因電腦故障或其他不明原因致無法轉入指定帳戶時，同意該筆款項由貴行逕行轉入原轉出之帳戶。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時，其所衍生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並得要求立約人付款後再行辦理。倘預付金額不足以支付後續相關費用時，貴行有權在不先行通知或徵求立約人同意下，逕自於立約人帳戶扣繳，立約人絕無異議。</u> (十七)立約人同意，倘匯款電文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致令匯款延遲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時，貴行應協助辦理轉匯、退匯或重新辦理匯款，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若有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十八)立約人同意，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價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收款人，或逕存入收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十九)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銀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責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惟立約人欲負擔轉匯行扣取之費用者，應另依貴行收費標準先行計付此項費用。 (二十)立約人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收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u>(二十一)立約人利用本服務系統轉帳/匯款後，由貴行定期發送對帳單供核對；又立約人因使用此項服務，致帳戶結存餘額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u>	(十五)立約人利用本服務系統轉帳後，由貴行定期發送對帳單供核對；又立約人因使用此項服務，致帳戶結存餘額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十六)立約人使用網路/行動銀行辦理外匯預約轉帳交易，預約申請日距轉帳日依貴行網站公告為準，預約轉帳日適逢貴行非營業日時，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轉帳手續。欲註銷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預約轉帳日當日上午九時以前辦理。另預約轉帳日餘額不足時，則於營業結束後，該筆預約交易即自動取消，立約人絕無異議。 (十七)立約人應於預約轉帳當日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如因轉帳帳戶戶況無法辦理轉帳作業(如結清...等)/轉帳金額逾或未達貴行交易限額規定/轉帳筆數逾貴行轉帳筆數規定,導致預約轉帳交易無法處理,則於營業結束後,該筆預約交易即自動取消,立約人絕無異議。 (十八)同一營業日網路/行動銀行遇有多筆外匯預約轉帳交易,依貴行電腦系統紀錄之轉帳預約時間依序處理。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五、外幣匯出匯款作業 (一)立約人執行網路/行動銀行外幣匯出匯款交易,其支出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填具取款條加蓋原留印鑑具有同等效力。 (二)立約人使用網路/行動銀行進行外幣匯出匯款時,應自行填寫指定之轉出及匯款轉入帳號供貴行登錄;並自行確認登錄帳號無誤。每日轉出金額限制得由立約人於本條第(十)項之限額範圍內自行約定,未約定者依貴行規定限額辦理。 (三)立約人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款項,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可歸責於貴行時,貴行不負責任。貴行如配合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等事宜時,其所衍生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並得要求立約人付款後再行辦理,倘預付金額不足以支付後續相關費用時,貴行有權在不先行通知或徵求立約人同意下,逕自於立約人帳戶扣繳,立約人絕無異議。 (四)立約人同意,倘匯款電文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致令匯款延遲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時,貴行應協助辦理轉匯、退匯或重新辦理匯款,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若有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五)立約人同意,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價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收款人,或逕存入收款人之帳	整併至修訂後第十二項並酌修文字,相應刪除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六)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銀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責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惟立約人欲負擔轉匯行扣取之費用者，應另依貴行收費標準先行計付此項費用。 (七)立約人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收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八)立約人使用網路/行動銀行進行外幣匯出匯款交易，每筆匯款之最低交易金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仟元整。涉及新臺幣兌換之交易，每人每日合併累計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及臨櫃交易之結匯金額(結購、結售分開計算)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涉及外幣與外幣兌換之交易，每筆匯款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叁佰萬元(不含)，每人每日合併貴行各項自動化交易(含電話/網路/行動銀行)之總兌換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玖佰萬元(不含)。未涉及兌換之交易(原幣匯出)，每帳戶每日合併累計匯款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叁佰萬元(不含)。 (九)本系統之各項服務項目、時間、金額限制、作業流程及手續費用計收標準等，概由貴行訂定，及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貴行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且得輔以於營業場所置放業務簡介供查閱。 (十)立約人同意，網路/行動銀行辦理不同幣別間匯出匯款交易/預約匯出匯款交易，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 (十一)網路/行動銀行外匯交易幣別為貴行掛牌且網路/行動銀行可交易之各類外幣。 (十二)立約人利用網路/行動銀行辦理外幣匯出匯款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十三)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立約人為結匯申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如獲悉立約人已超出其得使用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外匯額度時或依法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十四)立約人利用本服務系統匯款後，由貴行定期發送對帳單供核對；又立約人因使用此項服務，致帳戶結存餘額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十五)立約人使用網路/行動銀行辦理預約匯出匯款交易，預約申請日距匯款日依貴行網站公告為準，預約匯款日適逢貴行非營業日時，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匯款手續。欲註銷預約匯出匯款交易時，應於預約匯款日當日上午九時以前辦理。另預約匯款日餘額不足時，則於營業結束後，該筆預約交易即自動取消，立約人絕無異議。 (十六)立約人應於預約匯款當日自行查詢匯款處理結果。如因扣款帳戶戶況無法辦理匯出匯款作業(如結清...等)/匯款金額逾或未達貴行交易限額規定/交易筆數逾貴行轉帳、匯款合計筆數規定，導致預約匯出匯款交易無法處理，則於營業結束後，該筆預約交易即自動取消，立約人絕無異議。 (十七)同一營業日網路/行動銀行遇有多筆預約匯出匯款交易，依貴行電腦系統紀錄之匯款預約時間依序處理。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三、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六、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調整序號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四、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一)電子文件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十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二)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銀行營業時間時(轉帳作業之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共同基金作業中國內、外基金交易作業週一至週五下午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四、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銀行營業時間時(轉帳作業之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共同基金作業中國內、外基金交易作業週一至週五下午三	調整序號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時後之交易)，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貴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得於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時後之交易)，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貴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得於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五 、費用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五 、費用	調整序號
十六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十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七 、客戶連線與責任 (一)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二)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 <u>電話銀行密碼或</u> 網路銀行暨行動電話服務使用者代號、密碼(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電話服務密碼、憑證密碼)、憑證、私密金鑰、軟硬體及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立約人如未盡上述保管及保密責任而發生遭盜用所致之損害，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u>(三) 立約人輸入電話銀行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正本親至貴行櫃檯或持貴行有效晶片金融卡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申請恢復手續。</u> (四) 立約人輸入 <u>網路/行動銀行</u> 使用者代號或網銀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正本親至貴行櫃檯 <u>或持貴行有效晶片金融卡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指定網址</u> 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u>惟若立約人原本不是親自或委任第三人至貴行櫃檯申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功能(例如憑晶片金融卡於貴行網路 ATM，或其他線上申請方式)者，則須透過原本申請管道及貴行指定網址辦理申請恢復手續。</u>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廿 、客戶連線與責任 (一)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二)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網路銀行暨行動電話服務使用者代號、密碼(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電話服務密碼、憑證密碼)、憑證、私密金鑰、軟硬體及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立約人如未盡上述保管及保密責任而發生遭盜用所致之損害，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或網銀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正本親至貴行櫃檯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調整序號 配合系統升級，電話銀行密碼與網路/行動銀行密碼設定/變更流程調整，故酌修文字。 配合系統升級，電話銀行密碼與網路/行動銀行密碼設定/變更流程調整，故酌修文字。
		1. 調整序號 2. 配合系統升級，電話銀行密碼與網路/行動銀行密碼設定/變更流程調整，故酌修文字。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u>十八</u> 、交易核對 (一)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或電子郵件 <u>或行動銀行推播</u> 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得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貴行查明。逾上開期限者，推定其內容無誤。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廿一 、交易核對 (一)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貴行電子文件或交易結果網頁或電子郵件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得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貴行查明。逾上開期限者，推定其內容無誤。	調整序號 新增本行通知方式。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u>十九</u>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u>廿</u>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u>廿一</u> 、資訊系統安全 <u>廿二</u> 、保密義務 <u>廿三</u> 、損害賠償責任 <u>廿四</u> 、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u>廿五</u> 、通信中斷 <u>廿六</u> 、紀錄保存 <u>廿七</u> 、電子文件之效力 <u>廿八</u> 、銀行暫停系統服務 <u>廿九</u> 、立約人終止服務條款 <u>三十</u> 、貴行終止服務條款 <u>三十一</u> 、服務條款修訂		壹拾叁、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廿二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廿三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廿四 、資訊系統安全 廿五 、保密義務 廿六 、損害賠償責任 廿七 、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廿八 、通信中斷 廿九 、紀錄保存 三十 、電子文件之效力 三十一 、銀行暫停系統服務 三十二 、立約人終止服務條款 三十三 、貴行終止服務條款 三十四 、服務條款修訂	調整序號
附錄 <u>一</u> 、存匯業務手續費一覽表		附錄、存匯業務手續費一覽表	新增業務項目
電子通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電子通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u>四、外幣匯款</u>	<u>手續費：</u> <u>每筆新臺幣 200 元或等值外幣。</u> <u>郵電費：</u> <u>不全額到付每筆收新臺幣 220 元或等值外幣，全額到付每筆另加收新臺幣 300 元或等值外幣。</u>	<u>新增</u>	
附錄 <u>二</u> 、 <u>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u> 一、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 <u>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u>		新增附錄及附表	本行現行對客戶履行個資告知義務的方式，是純以文字方式呈現，恐不利於客戶閱讀。經參考銀行公會及他行版本，改以附表方式呈現，另以附錄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方式說明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u> <u>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u> <u>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u> <u>(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u> <u>(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u> <u>(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u> <u>(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若您不欲收到本行相關行銷活動訊息，請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 0800-255-777 由專人為您服務。</u> <u>(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u>		

「開戶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55-777)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查詢。</u> <u>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u> <u>六、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義務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 臺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u>		